



共融堂訊

基督聖體聖血節

2021/06/06 (乙年)

共融堂信箱：koinoniarparish@gmail.com

士林耶穌君王堂

電話:2832-4270

士林區中正路264號

shilinchurch@gmail.com

石牌聖體堂

電話:2821-4735 北投區

石牌路2段90巷20號

shipai-catholic-church.org

社子聖彌額爾天主堂

電話:2812-2841

士林區延平北路

6段175號

蘭雅顯靈聖牌聖母朝聖地

電話:2832-1337

士林區德行東路202號

www.lanya-shrine.org

主任司鐸：柳學文神父

朝聖地主任：王承前神父

基督聖體聖血節

文/廖修三弟兄

上主要以上等的麥麵養育選民，用石縫中的野蜜飽飲他們。

● 讀經一 出二十四：3 - 8

出谷紀第十九章到第二十四章，敘述天主怎樣透過梅瑟為中人，與以色列人訂立盟約。這個盟約，稱為西乃盟約，因為是在西乃山下訂立的，時間約當在離開埃及國後的三到四個月（出十九：1）。關於盟約的內容，除了十誡以外，還有誠命的解釋，也訂立了祭祀的儀軌、僕婢法、侵權行為法、損害賠償法令，及其他的民刑諸法，甚至包含了施行審判的法令（出二十三：1-9），使實體法與程序法大致具備。（註：實體法為規範權利義務的法律；程序法則是為實踐實體法而應遵行的規定）誠命與法令，使散漫的人民，在生活上有了規律，天主並以自己的威能使誠命與法令具備了強制力與執行力。（註：法律的執行如果沒有公權力為後盾，就等同虛設）

天主在與以民訂立西乃盟約之前，並非出以單方高壓的方法使以民非得聽從不可。天主透過梅瑟，提醒以色列子民，設非天主的大能，他們是沒有辦法脫離那為奴之地的，天主先讓以民回憶祂的大能；而訂立任何契約，必定要有當事人，這個盟約的當事人的一造竟然是天主，那位創造宇宙的大能者。

訂立契約，以現代法學的觀點，一定要出於訂約雙方的自由意願，當梅瑟向百姓宣告盟約的內容時，百姓們回答：「凡是上主所吩咐的話，我們都要奉行。」可見百姓在自由意思之下，接受盟約的內容而訂定之。盟約的成立，要以鮮血來作見證，梅瑟拿起全燔祭和和平祭的犧牲的血，一半灑在祭壇上，一半灑在人民身上，鄭重的宣佈：「這就是盟約的血，是上主根據祂的一切話和你們訂立的盟約。」西乃盟約，於焉完成。在我們所信仰的啟示宗教和人類救贖的歷史上，這是何等的大事，容我們在讀經二繼續討論。

● 讀經二 希九：11 - 15

依據聖保祿的看法，上主為人類所安排現世的一切，只不過是未來天堂榮耀的預像罷了。舊的盟約，司祭們帶著動物的血，進入人手所造的帳幕，為人除罪，但是這種動作一再重複，因為人間的司祭本身即是待罪之身，每次為人舉祭除罪之前，先得為自己除罪。而如果靠著動物的血，尚可使人們得到潔淨，那麼如果靠著無罪的天主之子耶穌基督的血，進入至聖所，一

次而永遠的為人犧牲，豈不更可以潔淨人們的良心，更除去死亡的影響，使人們可以因此侍奉永生的天主，因為我們因基督的血已獲得永生了，唯獨如此，方可以侍奉永生的天主。以梅瑟為中人的西乃盟約，使以色列子民得在那應許之地生活，而基督以自己所傾流的血，則使我們與天父訂立新盟約，從而獲得天父所應許的永恆的產業。舊約是新約的準備，新約是舊約的完成，確實不假。

● 福音 谷十四：12 - 16；22 - 25

連最親近的門徒們都不知道，主自己早已將過逾越節的晚餐廳安排好了。咸信那拿水罐的男人就是聖史馬爾谷自己，隆重佈置過的晚餐廳就是他的家。馬爾谷的母親原是一個家境富饒的女士，有人考證，連橄欖山也可能是她的產業。經學家說，主所以如此預為安排，是要讓那位背叛者因不知晚餐廳的所在，而無法事先通知公議會，這樣或者可以使他回頭；主也願意在門徒們還沒四下逃散之前，建立聖體聖事。雖然，依據聖若望福音的記載，那位負責者最後還是走入暗夜，把他的老師出賣了（若十三：30）。關於最後的晚餐以及聖體聖事的建立，如果我們留心比較，會發現在四位聖史所記的福音當中，要以馬爾谷寫得最為詳盡，因為那是在他家發生的事。

今天選讀的福音，略去了17到21節，那是耶穌預示門徒們中有一個人將要出賣祂。這說明了即將要發生的事，沒有一件不是在主的預知中，但是祂仍然選擇了十字架的血祭，說明了所有的一切都是出於祂的主動和意願，因這一切都是為承行天父的旨意。

聖馬爾谷曾追隨聖伯鐸傳教多年，他撰寫的福音，絕大部份來自聖伯鐸的講道，當然其中更有馬爾谷的親身經驗。關於主耶穌在最後晚餐建立聖體聖事的過程、動作和話語絕對是句句可信的。另有一位，雖然沒有同主耶穌共同生活過，那位被稱為外邦人的宗徒的聖保祿，在他寫給格林多信友的書信中，有這麼一段記述：「這是我從主領受的，我也傳授給你們了；主耶穌在祂被交付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而捨的，你們應這樣做，為紀念我。』晚餐後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次喝，應這樣行，為紀念我』，的確，直到主再來，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」（格前十一：23 - 26）。聖保祿常自詡他的福音是來自主的親自啟示，而不是由人得來的（迦一：12）這當然是主親自教導保祿的。兩相印證，耶穌的確在最後晚餐建立了聖體聖事。二千多年來在這聖事中，主耶穌本身既是司祭又是祭品。現在彌撒中神父代表主耶穌，教友們所領的聖體聖血，雖然外觀仍似餅、酒，但實際上已是主的真正血肉，這就是主親口說的「新約的血」，原來祂以自己在十字架苦刑所傾流的聖血，成為人類除罪的犧牲，取代了舊約的牛羊之血，祂的血成了人和天主和好的橋樑。我們切記，如今所領受的聖體聖血，雖為餅酒之形，却已是主的真正體血，舊約的祭獻至此已完全廢除了。主說：「直到在天國喝新酒的那一天，我決不再喝這葡萄汁了！」因為，到了那一天，在天國，上主要親自為我們擺設默西亞的宴席，肥甘的盛宴，美酒的盛宴，萬民目睹天主，死亡永被消除，吾主上主要從人人的臉上拭去淚水。（依二十五：6 - 8參照）